



美律實業

美律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政策

美律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政策

本公司支持並同意遵守公司從事營業行為所在地之反貪腐與反賄賂相關規範，為建構公司治理標準與風險管理機制，特訂定本政策，正式聲明本公司對於貪腐與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並為相關利害係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貪腐與賄賂行為。

國際社會對反洗錢日益重視，本公司為預防洗錢、逃稅及違反制裁之風險，保護本公司免於被牽涉到相關洗錢犯罪行為所導致的損失，以及防範可能對社會民生造成的危害，制定反洗錢政策，展現本公司防制洗錢犯罪之決心，堅守永續經營核心價值，善盡國際社會公民之責。

政策聲明

1. 反貪腐與反賄賂

(1).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交易行為。

(2).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3).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2. 反洗錢

(1).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評估

1. 選任本公司商業往來對象(無論企業或個人)之人員，應於選任前就該商業往來對象進行適當的評估，確保其具有良好的商譽。

2. 管理、指揮或監督商業往來對象之人員，應注意該商業往來對象是否遵循本政策相關規範，並及時舉報任何違反之行為。

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相關利害關係人舉辦教育訓練及/或宣導，強化遵守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政策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稽核與監督

本公司會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持續監督業務行為之紀錄是否完整且正確，並確認是否達成相關法規與內部規範之要求。

違反本政策之通報與處理

1.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知悉任何可能違背本政策之行為活動時，應立即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2.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顯有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且該檢舉內容均處於保持機密之狀態。

3. 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及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政策訂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政策涵蓋範疇包含美律及各營運據點。